

高雄市 109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「媒體（影片）識讀活動」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

(一) 教育部 109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(二)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。

二、 目的：以媒體識讀活動及經驗分享討論等方式，增進教師對媒體符號運用的解讀能力、覺察力，以性別平權的意識型態解構性別內容與分析，提供實際教學參考。

三、 辦理單位：

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局。

(二)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
(三)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前峰國中。

四、 辦理日期：109 年 11 月 27 日(星期五)。

五、 辦理地點：高雄市立前峰國中二樓會議室(岡山區樹人路一號)。

六、 參加對象：高雄市各級學校對於媒體識讀有興趣之教師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合計約 40 人。

七、 實施內容：如課程表

時間	議程	主持人/主講人
08：30~08：40	報到	前峰國中團隊
08：40~08：50	開幕式	前峰國中林啟文校長
08：50~10：20	媒體中的性別意識形態	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督導 瑪達拉·達努巴克講師
10：20~10：30	休息時間	前峰國中團隊
10：30~12：00	影片賞析與評論	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督導 瑪達拉·達努巴克講師
12：00	快樂賦歸	前峰國中團隊

- 八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一)，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www.inservice.edu.tw)報名，課程代碼：2956605。
- 九、如有研習相關事宜請洽前峰國中張毓竊主任(電話：07-6265568 分機 410，傳真：07-6266168)。
- 十、注意事項：
前峰國中校內及大門兩側可停車，開車老師請多共乘，請依指揮人員之導引停放車輛。
另外也可利用大眾交通工具蒞校(可搭捷運至南岡山站(R24)下車，搭乘計程車至本校)。
- 十一、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者，依據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敘獎。